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99號

原　　告　朱韻玲

訴訟代理人　何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群達人力開發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4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